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濟能

選任辯護人 林殷佐律師  
被 告 吳麗君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濟能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吳麗君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刑事陳述意見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桃園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裁處書、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及被告羅濟能、吳麗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

01 有明文。經查，本案告訴人孫存義因本次事故受有右上臂外  
02 傷性截肢之重傷害，雖經斷臂重植手術治療，然手臂功能迄  
03 今未能恢復，需持續治療及復健，此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04 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刑事陳述意見狀為據（見偵卷  
05 第71頁、本院審簡卷第11頁），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  
06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等情。

07 (二)是核被告羅濟能、吳麗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  
08 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09 (三)審酌被告2人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之雇主，卻未  
10 警覺工作過程中勞工所可能遭受之危險，輕忽於預防而未提  
11 供適當之安全措施並督促勞工確實使用，因而導致意外，告  
12 訴人因而受有上述之重傷害，所生危害顯然非輕，且因與告  
13 訴人間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迄今未能達成調解，而  
14 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兼衡其等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末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18 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至  
19 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  
20 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  
21 由裁量定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被  
22 告2人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  
23 等與被告因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迄今未能達成調  
24 解，此有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1731卷  
25 第59頁），亦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並完全賠償告訴人之損  
26 害，故本院認尚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趙于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0044號

16 被 告 羅濟能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  
18 居桃園市○○區○○里0鄰○○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吳麗君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里0鄰○○0○○  
23 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麗君及羅濟能為夫妻關係。吳麗君為址設桃園市○○區○  
29 ○路00巷0號5樓寶興發有限公司（下稱寶興發公司）之負責  
30 人，羅濟能則為寶興發公司位於桃園市○○區○○里0鄰○

01 ○0○0號工廠之經理，二人均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  
02 主，本應注意雇主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  
03 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對  
04 勞工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5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未在上開工廠內之「大型金屬圓  
06 鋸片切割機」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亦未訂定適合之安全  
07 衛生工作守則，及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適有  
08 勞工孫存義於民國112年5月21日9時許，在上址廠內，操作  
09 「大型金屬圓鋸片切割機」時，致其右手臂遭機器捲入，受  
10 有右上臂外傷性截肢、右側肱骨開放性骨折、橈神經受損、  
11 慢性肉芽組織增生之重傷害。

12 二、案經孫存義委任張逸婷律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3 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濟能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羅濟能在上址工廠管理工人之事實。 (2)證明上開機器原本於購買時，於機器開始運作時會有自動覆蓋圓鋸片之蓋子，使圓鋸片不會接觸到人體，然告訴人孫存義於上開時、地操作機器時，蓋子已經消失之事實。
2	被告吳麗君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吳麗君為寶興發公司代表人，亦會至上址工廠觀看周遭環境、帳目、接案工作情形之事實。

01

		(2)證明上開機器僅在一旁有安全開關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孫存義於偵查中、告訴代理人張逸婷律師於偵查中及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操作上開機器時，右手捲入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5	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2年7月18日桃檢製字第1120008849號函文檢附工作場所發生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113年4月11日桃檢製字第1130004328號函文檢附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	證明被告吳麗君及羅濟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1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等規定，未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麗君及羅濟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  
 03 失致重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8 檢察官 鄭芸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胡雅婷

12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